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金贵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六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金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贵先生将不再担任包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包括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内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金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金贵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金贵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金贵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王金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金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王家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若王家孝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家孝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王家孝先生简历

王家孝,男,汉族,1976年6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2001年内蒙古大学法律系毕业。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和律师执业资格证双证。2001年至2010年任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0年至2015年任甘肃鑫正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至今任甘肃法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甘肃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人才库成员、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专家库成员、甘肃省法学会平安甘肃建设研究会会员、甘肃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兰州市律师协会理事、兰州市第十三届青年联合会委员。2021年9月被兰州市律师协会评定为“优秀公益律师”,2023年、2024年被甘肃政法大学聘为“全国法学院系法成杯法律专题辩论赛”大赛评委。业务领域为证券股票、发债业务、国企混改、公司合规与治理、投融资与并购重组、税收筹划、金融不良资产、尽职调查等。

王家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